



新聞稿

全港首個歷史建築物讓藝術家租住 V54 化身藝術文化基地 供青年駐留激發創作回饋社區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保良局打造全港首個於歷史建築物舉辦之藝術家駐留計劃，將近百年歷史的法式大宅，發展成藝術文化基地。保良局獲梁安琪主席，BBS(2014-15)慷慨借出跑馬地山村道 54 號大宅 V54，以市值六成租金，提供短期住宿予本地及海外之年青藝術家或團體，彼此交流、激發創作，並鼓勵他們推動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是次計劃命名為「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

活化法式大宅 供年青藝術家駐留創作

「V54 年青藝術家駐留計劃」對象為 18 至 45 歲的本地及海外年青藝術家；租住期由 1 個月至 1 年不等。計劃同時鼓勵他們舉辦藝術文化活動如分享會、導賞團、社區創作等，藉以回饋社會，啟發更多年青人認識及欣賞中西藝術文化、生活歷史的價值。計劃首期為期 5 年，而首批住客已於 9 月開始入住，在 V54 經已舉辦過攝影展導賞團、舊布再造藝術作品分享會等。

保良局主席郭羅桂珍博士，BBS 表示：「今次計劃希望透過保良局於青少年服務的經驗，提供平台予青年及公眾認識和欣賞中西藝術文化及生活歷史，甚至幫助青年將藝術發展成個人事業。未來我們會與更多本地及海外的駐留藝術家及團體合辦跑馬地導賞團、速畫工作坊、音樂會等活動，預計來年將有超過 2000 名青年及公眾人士受惠。」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SBS, JP 早前出席計劃開幕典禮時表示：「這裡可以讓藝術家有一個共同創作的空間，在藝術發展的道路上進一步提升，而通過中西文化之間的交流，可以碰出更多火花；透過歷史文化的熏陶，亦使藝術發展有更好的台階，期望這裡能發掘更多新晉的文化藝術家。」她又感謝保良局一直以來在不同服務上不遺餘力貢獻，並在青年文化服務加入很多藝術文化原素，相信兩者的融和能令年青人更加多的發展空間。



保良局 企業傳訊及公關部

PO LEUNG KUK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香港禮頓道 66 號 66, Leighto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277 8352

傳真 Fax: 2890 3168

現時 V54 提供 11 個房間出租，面積由 60 平方呎至 190 平方呎不等，分為單人房及雙人房，全宅最多可供 20 人入住，大宅每層亦配備共用洗手間、浴室、廚房及客廳。現時租金約為跑馬地市值租金六成左右，每房房租由每月 \$2,160 - \$6,840 不等，另需繳付電費、冷氣費等雜費。大宅除了提供駐留藝術家駐留外，亦歡迎公眾預約參觀及合作舉辦藝術文化活動。

三級歷史建築 展現當代華人生活

樓高三層的 V54 大宅於 1925 年落成，每層約 3,300 平方呎，是跑馬地區內最古老的建築物之一，獲古物古跡辦事處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大宅建築設計屬於裝飾藝術風格(Art Deco)，揉合西式傳統及創新的手法，根據歷史資料，大宅原本與山村道 56 號毗連，是一梯兩伙、左右對稱的方型盒大宅，惟 56 號拆卸重建後，如今只保留了左面大樓。

經活化後，大宅仍然保留不少原有建築特色，包括是前園石欄杆、拱型窗戶、室內的木製主梯、房門頂之氣窗、火爐煙囪、拼花地磚等；內牆油漆顏色亦特別調製，保留當年面貌。而大宅過去一直屬私人擁有並由華人居住，屋內亦呈現了不少當年「媽姐」的居住及工作環境，如「媽姐」專用的樓梯、防盜眼以及女傭房間等等。

— 完 —

關於保良局

保良局創立於 1878 年，一直秉承「保赤安良」的宗旨，盡心竭力與時並進，服務香港 138 年，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社會服務，已成為全港最具規模的慈善公益機構之一。保良局近 300 個屬下單位遍佈全港各區，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教育、康樂及文化服務，屬校學生逾 4 萬人，每年服務超過 60 萬人次。有關保良局的其他資料，歡迎瀏覽：www.poleungkuk.org.hk。

傳媒查詢：

保良局企業傳訊及公關部

企業傳訊主任 陳倩瑩小姐

電話：2277 8452

電郵：tracysy.chan@poleungkuk.org.hk



參考資料：

駐留計劃申請者條件

個人申請者：

- 18 - 45 歲的香港或海外年青藝術家
- 具有藝術相關大專或以上的學歷 /最少 2 年從事相關工作或行業經驗

團體申請者：

- 須為香港註冊的藝術團體
- 服務本地 18 - 45 歲年青藝術家
- 具最少 2 年從事相關工作或行業經驗

遴選準則

- 符合本駐留計劃理念
- 對社區的貢獻
- 可行性
- 創意度
- 租金承擔度

駐留時期

本地藝術家：最少為 3 個月、最多不超逾 1 年

海外藝術家：最少為 1 個月、最多不超逾 1 年